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石明欽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0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石明欽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石明欽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99號判決、106年度台抗字第100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01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
02 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3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
07 日期（民國113年10月12日）前所為，而本院就上開各案犯
08 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有上開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依法以
10 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有
11 據。

1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刑，業經本院以113
13 年度六簡字第26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依前開
14 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權內、外部界限之拘束，
15 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不得逾拘役100日之範圍。

16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3年3
17 月至同年8月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且均為竊取他人財
18 物，侵害個人法益，其犯罪類型、態樣均相同，責任非難重
19 複之程度較高。另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
20 其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111頁）。復考量受刑人於
21 各案中均坦承犯行，略見悔意之犯後態度；兼衡刑罰衡平之
22 要求及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
23 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6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 苡 宣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1 繕本）。

01
02
03
04

書記官 林恆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受刑人石明欽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40日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3年8月11日	113年3月18日	113年5月2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44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43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4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267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2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2日	113年9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267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260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2日	113年10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48號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52號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52號

01

		2. 編號 2 至 6 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0日	2. 編號 2 至 6 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0日
--	--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拘役20日
犯罪日期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16日	113年5月1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43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43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4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260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2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2日	113年9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260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260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2日	113年10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52號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52號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52號

(續上頁)

01

	2. 編號 2 至 6 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0日	2. 編號 2 至 6 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0日	2. 編號 2 至 6 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0日
--	-------------------------	-------------------------	-------------------------